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云) 应急告〔2021〕C-55 号

谢礼博：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你单位于2019年5月18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长盛货运市场顺安货运部进行装卸作业时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认定三众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礼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5·18”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现场照片、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87387元（捌万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白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18号5楼517

联系人：冯志雄 联系电话：86574278 邮政编码：510000

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1页 第1页